

法規介紹

農委會訂定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 鼓勵農產品外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外銷，依據行政院於92年11月6日核定之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，並參酌貿易法第九條之一規定，研擬訂定農產品外銷獎勵要點草案，經該會廣邀各界集思廣益研討後完成，並於本(3)月15日發布施行。

該要點適用對象及獎勵基準如下：
適用對象：

已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，辦理農產品出口之公司、行號，未受註銷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暫停出口處分者。

接受本會委託或補助辦理國外促銷活動計畫之農民團體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公(協)會。

國外銷售業者及進口商，經農民團體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公(協)會等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
獎勵基準：

辦理農產品出口之公司、行號：

依前一年出口值，按「農作物」、「林業」、「漁業」、「畜牧業」四大類別，依下列規定頒獎：

「農作物」類：選取十名，其中「蔬菜及其製品」四名；「水果及其製品」四名；「花卉」二名。

「林業」類：選取二名。

「漁業」類：選取十名，其中「鰻魚及其製品」二名；「吳郭魚與虱目

魚及其製品」二名；「水產種苗與觀賞魚」二名；「近海漁獲及其製品」二名；「遠洋漁獲及其製品」二名。

「畜牧業」類：選取六名，其中「毛豬及其製品」二名；「家禽及其製品」二名；「草食動物及其製品」二名。

配合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中具外銷競爭力或其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，得於前四大類別下增列獎勵名額若干名。

辦理本會國外促銷計畫之農民團體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公(協)會：依整合供貨業者之能力、成果報告、促銷活動期間及後續訂單業績、促銷產品外銷實績等執行計畫成果，選取前三名者。

國外銷售業者及進口商：依銷售與進口業績、開拓產品新市場貢獻、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對臺灣農產品外銷之貢獻等項目，經農民團體、財團法人及產業公(協)會等相關單位推薦，並經認定著有貢獻者。

本要點實施後，對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國產農產品外銷之國內出口公司、行號、農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產業公(協)會與國外銷售業者及進口商，將依據本要點給予獎勵，但獎勵基準並不包括以國外原料為主之加工產品。希望藉由本要點的實施，鼓勵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外銷，並進一步擴大國產農產品海外市場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(農委會國際處) 